



# 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

## 111 年第 2 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

### 招生簡章

#### 重要日程表

內 容	日 期
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19 日(日)下午 5 時
錄取公告	112 年 02 月 20 日(三)下午 5 點
保證金繳納期限	112 年 02 月 20 日至 112 年 02 月 24 日
修課期程	112 年 03 月 04 日至 112 年 06 月 10 日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

承辦人：金佩儀、白巧璇

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 # 73610、73611

傳真號碼：03-5614515

電子郵件：[ilhlc2018@gmail.com](mailto:ilhlc2018@gmail.com)

中心網站：<https://ilhlc2018.wixsite.com/nthu>

中心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

(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8 辦公室)

中心上班時間：週二至週六，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整

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-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招生目的：開設多元類型族語課程，提供族語能力精進之管道，以達到族語推廣及傳承之力度與深度。不僅能提升族語語言知能、族語綜合應用能力等，更能大幅增進學員族語相關能力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對原住民族語言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
- 四、開設語言別：泰雅語、賽夏語、排灣語、阿美語、太魯閣語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除瀕危語言（賽夏語）1人可開班，其他語言別需達8人即可開班。
- 六、修課期程：112年03月04日至112年06月10日，每週六，共12週。  
(除3/25補班補課、4/1清明節、4/22族語認證等暫停上課)
- 七、開設課程：

(一)【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】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時間	授課老師	地點
族語課程	泰雅語進階班(一)	週六 13:00-16:00	曾冰露	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推廣教育大樓 9426 教室
	賽夏語進階班(一)	週六 13:00-16:00	朱偲妤	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推廣教育大樓 9429 教室
	排灣語進階班(一)	週六 13:00-16:00	呂秋琴	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推廣教育大樓 9407 教室
	阿美語進階班(一)	週六 13:00-16:00	廖梅花	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推廣教育大樓 9122 教室
	太魯閣語基礎班	週六 09:00-12:00	蔡昀絜	桃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1樓大廳
	太魯閣語進階班(二)	週六 13:00-16:00	蔡昀絜	桃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1樓大廳
其他類型 族語課程	泰雅語口說翻譯班	週六 09:00-12:00	錢玉章	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推廣教育大樓 9421A 教室
	賽夏語口說翻譯班	週六 09:00-12:00	風薇萍	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推廣教育大樓 9429 教室
	排灣語口說翻譯班	週六 09:00-12:00	陳春媚	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推廣教育大樓 9430 教室
	阿美語口說翻譯班	週六 13:00-16:00	朱清義	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推廣教育大樓 9430 教室
	族語教材編輯 及媒材應用班	週六 09:00-12:00	里苾荷· 瓦力思	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推廣教育大樓 9122 教室

※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族語課程與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**併班上課**。

## 八、 班別修課制度：

### (一)原住民族語言【學習班】：

課程名稱	對應級別	時數	備 註
族語基礎班	初級	36	1. 修課準則： (1) 欲修習族語進階班(一)者，需通過族語初級認證或取得本中心族語初級班/基礎班結業證書。 (2) 欲修習族語進階班(二)者，需通過族語中級認證或取得本中心族語中級班/進階班(一)結業證書。 (3) 欲修習族語進階班(三)、其他類型族語課程者，需通過族語中高級認證或取得本中心族語中高級班/進階班(二)結業證書。 (4) 與學分班族語課程併班上課。 (5) 需修畢36小時課程並通過審查合格者即授予該級別之【結業證書】。
族語進階班(一)	中級	36	
族語進階班(二)	中高級	36	
族語進階班(三)	高級	36	
其他類型族語課程	高級	36	

## 九、 報名資訊與錄取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2年02月19日(日)下午5時**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- 一律採【線上報名】：填寫線上 google 報名表單，檢附以下相關資料請以 **PDF**、**JPG** 檔上傳。
- 欲報名【學習班】者，請**上傳**以下資料至線上報名表單：
  - (1) 已修畢本中心族語學習班課程(初級/基礎班、中級/進階班一、中高級/進階班二)結業證書影本、族語學分班(族語課程)之修課證明影本。

(2) **103 年以後**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各級別合格證書影本。

(※其中①、②項資料可擇一繳交。)

(三)保證金繳交及修課規範：

1. 報名完全免費，但每一門課程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2. 修課期間因故無法上課，需完成請假手續。除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外（需檢附證明），不論任何假別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等）都列入缺席計。缺席時數若超過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（12 小時），則該課程學分數/上課時數不認列，並不發予結業證書，且保證金解繳國庫。
3. 保證金退還時間：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，經審核並成績通過者才予以退還，作業時間需 1.5 個月，若成功退款後將另行通知。

(四)錄取方式：

1. 凡逾期或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錄取。
2. 錄取公告時間：**112 年 02 月 20 日(一)下午 5 時**公告於中心網站。

(※錄取公告連結：<https://ilhlc2018.wixsite.com/nthu>)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，**報名期限至 112 年 02 月 19 日(日)下午五點**，逾期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2. **錄取通過者**，需於 **112 年 02 月 20 日(一)至 112 年 02 月 24 日(五)**前繳交保證金，每門課程為新台幣壹仟元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若完成繳交後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者，其所繳交保證金以解繳國庫。
3. 請務必加入本中心 LINE 官方帳號(請掃 QR Code)，以確保接收招生相關資訊。



4. 報名學員所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偽造、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
十、 聯絡資訊：

- (一)聯絡人：金佩儀、白巧璇
- (二)連絡電話：03-5715131 # 73610、73611
- (三)電子郵件：[ilhlc2018@gmail.com](mailto:ilhlc2018@gmail.com)
- (四)中心網站：<https://ilhlc2018.wixsite.com/nthu>
- (五)中心 Facebook：<https://reurl.cc/k01x6L>
- (六)中心 Instagram：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thuilhlc/>
- (七)中心地址：30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

(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8 辦公室)

